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